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本公司需

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